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天羅地網鐵腕大掃毒，持千餘張搜索票，逮 525 名販毒藥頭 查扣 1.5 噸各級毒品，清除 8 處毒品工廠，殲滅社區販毒網絡 強力追繳犯罪所得，建構社會安全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行政院核頒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規定，經本署召開多次前置協調會後，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統合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 6 大緝毒系統，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甫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協助標定，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由各檢察署出動 300 餘名檢察官指揮，聲請 1330 張搜索票(核准 1065 張)、動員超過 10000 人次司法警察、調查、海巡、關務等機關人員展開為期 3 日的全國社區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開始全面社區販毒網的標定與查緝行動，及落實社會安全網。

一、此次同步查緝源由：

毒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之身心健康，邇來國內更發生數起因施用毒品而衍發的重大殺人案件，甚至有諸多專業人員遭引誘施用毒品，造成民眾恐慌，因此統整政府所有資源，擬出具體查緝策略而有效精確擊潰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應是目前治安防治的首要任務，亦係蔡總統主張建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一環。

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析研究，由近 2 年來的供給面（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案件偵查新收人數）、需求面（毒品施用案件人數）觀察，除第一級毒品外，其餘各級毒品的查獲人數均呈上升趨勢，為有效解決，實有重新省思原有查緝策略及清查可能成因之必要。

經多方會議及研究，轉換反毒思維，改變以往純粹追求破紀錄毒品量的思維，調整地區基本販毒網的瓦解的比重，建立以查「量」為劍，追「人」為網的複合緝毒新策略，回歸由最基本、容易掌握的地方全力著手，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之策略，日夜鐵腕執行，不僅快、嚴、準，而且成效較佳，甚至可與司法保護區塊產生有效連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鑑於此，依行政院核頒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規定開始規劃具體打擊行動，且為澈底有效壓制毒品問題，要先由全國人民最厭惡、感受最強之基層社區販毒網開始標定、打擊起，隨於 5 月中旬先與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研商全國社區型販毒網的標定與查緝行動方案，6 月起再多次召集全國各一、二審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緝毒 6 大系統之整合會議，決定自 7 月 4 日起開始進行全國同步社區藥頭大掃蕩行動，藉以宣示自即日起將對隱身在全國各地之藥頭積極監控、蒐證，將強力找出躲在各地社區內販毒之藥頭，予以持續性鐵腕查緝，且開始將其販毒網絡建檔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列管，用為日後快速打擊比對，讓民眾安心。

此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除開放即將建構完成之全國毒品資料庫供快速查閱毒品情資外，另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均親自召開地區緝毒會議，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指揮司法警察單位嚴密蒐證完成後，持各地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傳票，分別就已標定之販毒聚集地點、成員住處、違法物品藏置處等進行強力查緝，並傳拘相關主嫌與共犯成員到案。且為確實阻斷其滋生源並防範未然，此次犯罪主嫌明確合乎羈押要件者，均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

總計，此次經全國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全體總動員，統合檢、警、憲、調、海巡、關務等單位，對全國已蒐證完成之販毒藥頭、施用者及高風險場所進行查緝。同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署亦同

步對可疑走私管道進行全面監控、檢查外，財政部關務署更出動 39 隻緝毒犬支援全國各地，甚至遠赴離島地區，增強查緝能量。

二、此次同步查緝毒品成果及羈押藥頭人數為歷年來最大：

(一)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查緝情形，如後附新聞稿。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評估，此次查緝成效符合初步預期，已開始破壞全國社區販毒網絡，使民眾得以感受政府強力查緝毒品之決心：

經各地檢警持續行動至 105 年 7 月 6 日 24 時止，總計拘捕販毒藥頭 525 人、購毒者 1827 人到案，檢察官聲請羈押 181 人(法官准押 130 人)，並扣得販毒用車輛 12 部、現金新臺幣 3 百 59 萬 370 元、槍砲 15 把、各級毒品總計超過 1487.952 公斤(第一級毒品 2389.74 公克、第二級毒品 106589.6 公克、第三級毒品 16652.51 公克、第四級毒品 1358927.8 公克、其他精美新興混合型毒品 3393.26 公克)、安非他命工廠 3 處、毒咖啡工廠 2 處、自創品牌 K 他命分裝廠 1 處、大麻栽種場所 2 處、在港口及機場攔獲跨國走私毒品案 4 宗。

(三)此次行動前，已通令所有一、二審檢察機關依沒收新制，開始積極查扣毒販犯罪工具及販毒所得，務必將其不法資產完全剝奪，以求澈底瓦解任何再犯的可能。至於所查扣的車輛，適宜沒收者，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依規定予以變價保存價值。

三、鐵腕查緝行動不會停止：

此次同步行動是向全國毒販宣戰的起點，彰顯鐵腕查緝的開始，全國檢察官將會秉持司法使命而持續指揮相關單位緊密掃蕩，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來仍將統合所有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力量，鼓勵全力查緝毒品，務必持續將躲在每處社區中的的販毒者揪出，並開始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以維護社會治安。

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
查緝情形（如後附新聞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7月7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結合檢、警、關務署等機關強力查緝毒品犯罪， 推動緝毒、防毒併行策略之成果說明：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緝毒行動」，日前由檢察長邀集相關緝毒單位召開「緝毒聯繫會議」，擬定查緝毒品行動方案，以多管齊下方式，除由緝毒組全體檢察官針對轄區販毒、用毒之酒店、夜店等熱點執行搜索外，轄區司法警察亦同步加強毒品嫌疑人之搜索、查緝，並結合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檢查松山機場及建南包裹查驗區之人、貨，以及透過關懷輔導高風險施用毒品人口，間接取得轄區內之中小盤毒販資訊，提供檢察官查緝等作為，以期全面破壞販毒網絡，阻絕毒品入境，達到無毒防護網的目標。經7月4日至6日持續執行後，成果如下：

一、壓制供毒酒店之氣焰：

於7月6日凌晨，就本署毒品資料庫過濾之前三大用毒、販毒之酒店，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市刑大動員各分局計200餘名警力，並向財政部關務署協商調用緝毒犬9隻，實施大規模搜索勤務，扣得第三級毒品FM2及K煙等毒品，並查獲通

緝犯。

二、結合警力，瓦解供毒網絡：

- (一) 本署李宇銘檢察官指揮市刑大等司法警察機關，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查獲犯嫌許○○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041.5 公克等毒品。
- (二) 本署王俊棠檢察官指揮市刑大等司法警察機關，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查獲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達 304.33 公克、改造手槍 3 支及子彈 20 發等違禁物。
- (三) 本轄中山分局員警持搜索票，在中山區林森北路，查獲鍾○○持有摻有第二級毒品 MDMA 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 之咖啡包計 94 包，淨重約達 2,912 公克，並扣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梅片等違禁物。
- (四) 本轄萬華分局員警執行臨檢勤務，在萬華區忠孝西路與西寧南路口，查獲張○○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淨重達 1008.5 公克等毒品。

三、結合關務署拒卻毒品入境：

本署轄區雖無海岸線及大型國際機場，然為達「拒毒於境外」之終極目標，仍積極結合關務署加強檢查松山機場及

建南包裹查驗區之人、貨，亦成功攔截內含大麻花達 236 公克之包裹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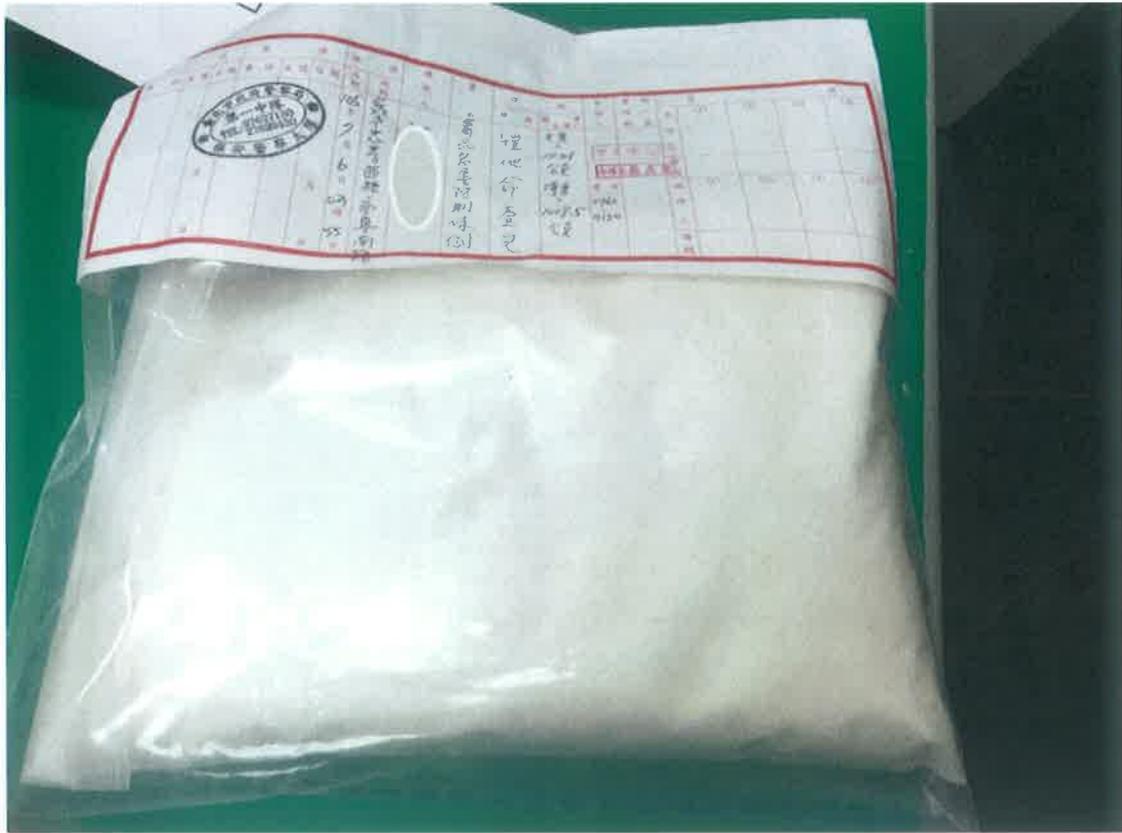
四、運用強制處分，遏止毒販繼續供毒：

本署就犯嫌重大之毒販，均向法院聲請羈押，全數均獲法院裁定羈押。

五、密集關懷訪視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鼓勵戒毒並開拓緝毒網絡：

依本署檢察長之擘劃，由觀護人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即日起就評估為高風險之毒品觀護個案，加強輔導訪視，除鼓勵戒除毒癮外，並間接取得轄區內之中小盤毒販資訊，提供檢察官查緝。執行初期成果豐碩，三日來累計已訪視個案達 196 名。

本署認為此時方是反毒戰爭之起點，今後亦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作為，落實政府反毒決心，並全力壓制毒品滋衍之犯罪，建立無毒家園，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7月6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聯絡電話：(03)3370737 分機 206

桃園地檢威力大掃毒

毒品問題已為我國治安禍源，毒品氾濫程度更令人驚駭，毒害陰影形同社區中之火藥庫，打擊毒品犯罪，實為維護治安之首要任務。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由檢察長朱兆民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桃園地區掃蕩毒品聯合會議」，指派本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何嘉仁、游儒倡規劃查緝毒品行動方案，由緝毒組檢察官14名針對製造及販毒工廠、毒品進口之大盤及中小型藥頭進行同步掃蕩，防止販毒集團趁暑假期間散播毒品、戕害青少年，務期瓦解毒品流通管道，以達「拒毒於境外，掃毒於境內」之目標。經本署強力掃蕩後，成效如下：

一、查緝跨境走私毒品

本署緝毒組蔡正傑檢察官獲報毒品走私集團假借跟團出國旅遊名義，以運毒交通混入旅遊團中作為掩護，將毒品包裝夾藏在托運行李，欲攜往澳洲販售牟利，經指揮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臺北關稅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組成聯合專案小組監控，先於105年6月下旬，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走私集團涉嫌自我國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出境，總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0大包，總重6公斤，逮捕運毒主嫌呂○弘（男、22歲）、陳○玲（女、24歲）2人到案，訊後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嗣更向上溯源，於105年7月5日拘提幕後主嫌林○辰（男、22歲）到案，訊後已向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件查獲夾帶毒品之包裝多樣化，有知名品牌堅果、早餐玉米穀片及水果乾脆片等零食之原封包裝，經估計該批毒品若流入市面，可能造成約 24 萬人次之身體危害。

二、 嚴查新興毒品戕害青少年

本署緝毒組曾柏涵檢察官指揮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105 年 7 月 5 日 7 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查獲謝○安（男、34 歲）、陳○麒（男、26 歲）、曾○瑋（男、31 歲）、顏○勝（男、34 歲）等 4 人，現場共查獲愷他命共 203 公克、一粒眠 53.5 公克、神仙水 8 瓶 154 公克、混合型毒品咖啡 440 包共 6737.5 公克，封口機 1 台、研磨機 1 台、刮盤 1 個、刮卡 1 張、包裝袋 1 批、包裝瓶 1 箱、販毒所得 7 萬 5,500 元等物。

三、 掃毒肅槍摘除治安毒瘤

本署緝毒組曾柏涵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追查毒品犯罪集團自國外走私大麻種子於自宅種植，經過長期蒐證，過濾相關資料比對，發現劉○達（男、35 歲）涉有重嫌，於 105 年 7 月 5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劉嫌之住居所及製毒工廠進行搜索，計查獲大麻成品 9 大罐（毛重約 1.9 公斤）、改造長槍 4 枝、封口機 1 台、大麻菸斗 1 具、大麻捲菸 10 支、大麻煙紙 1 包、大麻捲菸器 2 個、子彈 20 顆、電腦主機等贓證物。劉嫌涉嫌自國外網站購買大麻種子，為栽種大麻製毒，自購園藝書、上英文網站自學，本趁暑假期間，利用青少年涉足夜店等場所，大肆批售，所幸檢警合作及時攔截，避免毒品流入市面，戕害青年學子。

本署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作為，落實政府反毒決心，並全力壓制毒品滋衍之犯罪，建立無毒家園，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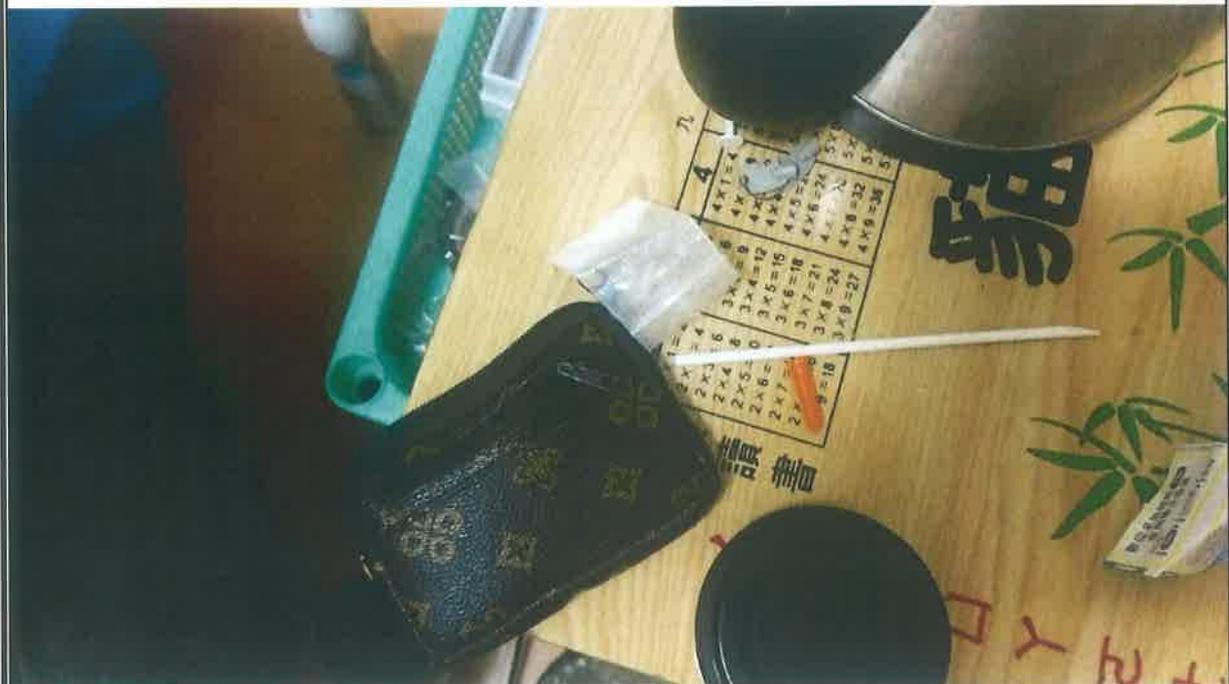


新竹地區查緝毒品相關照片 4 張

竹南蔡○○販毒案



竹南蔡○○販毒案



苗栗地區查緝毒品相關照片 12 張

通霄 7 月 3 日查獲李○○詐騙機房暨少年柯○○持有 K 他命案



通霄7月3日查獲李○○詐騙機房暨少年柯○○持有K他命案



大湖劉○○黃○○販毒案



大湖劉○○黃○○販毒案



大湖劉○○黃○○販毒案



案麻大大陳份頭



頭份陳○○大麻案





大小通抓！全面打擊！ 中檢建構強力又綿密的緝毒網絡

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自民國 105 年 3 月至 6 月，接連破獲 4 起大型毒品走私案件，查扣各級毒品共近 3 公噸（2707 公斤），有效防止毒品侵入我國境內。

本署於 3 月 29 日先由蔡仲雍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屏東縣九如鄉查獲蔡、黃二嫌走私運輸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23 公斤，有效打擊毒販欲藉音樂祭大撈一筆之惡習。

再於 4 月 2 日，本署顏偉哲檢察官另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憲兵隊，在與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的合作下，再偵破本件堪稱史上最大宗之毒品走私案，計查獲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約 263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約 1520 公斤。

又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由本署白惠淑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破獲走私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47 公斤。

另又於 105 年 6 月 8 日清晨，由本署詹益昌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在嘉義、雲林等地區共同破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料即第四級毒品氣假麻黃鹼 454 公斤，並逮捕犯嫌張○○等 4 名被告，並聲押獲准。

事實上，另一方面，本署自 97 年起以查緝「毒品中小盤」計畫改善治安，至今已執行 40 波以上專案，使毒品及其衍生之財產等犯罪與毒犯之其他社會偏差行為，均得以有效控制，整體刑案數平均每年下降 1000 件以上；更於 102 年 5 月起至今，啟動多波「護苗專案」，防堵毒品入侵校園，讓老師的輔導趕上藥頭騷擾的速度，避免吸毒人口年輕化；另以「無毒防護網」結合觀護、社政、警政、衛政追蹤輔導，根絕毒癮，在此基礎下，設置「毒品資料庫」，運用大數據，統合警、調、憲、海巡與海關，溯根斷源，期能做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共同為社會大眾建構一個清新的無毒家園而努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5. 7. - 7

打擊新興毒品 中檢破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場 阻斷毒品交易網絡 再破 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運輸案

本署陳東泰檢察官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員警，於 105 年 7 月 5 日 15 時 30 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北屯區之 3 處民宅實施搜索，而於其中 1 間由被告劉○○所承租，用來分裝毒品咖啡包之民宅內，查獲咖啡包裝袋、電子磅秤、乾燥機、攪拌機、封口機等分裝毒品設備，並陸續於另 2 處被告等人之租屋處內，查獲混合型毒品咖啡包約 875 包（毛重約 2670 公克）、原料硝甲西洋約 173 公克及愷他命約 100 公克等毒品。共拘提劉○○等 4 名被告到案，訊後 1 名被告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其餘 3 名被告則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案被告劉○○販毒集團涉嫌在臺中地區，以門禁森嚴之高級住宅區套房為掩護，將硝甲西洋、愷他命及不明原料混合分裝為毒品咖啡包，並於年輕人群聚的 KTV、夜店、汽車旅館等地販售，以牟取暴利。經檢警獲報後長期監控而查獲。

另外，本署張凱傑檢察官經長期佈線監控謝○○販毒及運輸毒品集團，近日時機成熟，於 105 年 7 月 5 日晚上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發動同步搜索、拘提，自新北市蘆洲區等地帶回犯嫌 4 人。並當場扣得謝○○運輸中之甲基安非他命 5 公斤（5061 公克），並扣得犯案用之汽車 1 部。檢察官於深夜訊畢聲請羈押主嫌謝○○聲押獲准。本次所截獲之大量毒品，依甲基安非他

命每日正常使用劑量（25 毫克）計算，可施用次數超過 20 萬次，足以毒害 20 萬人次。是本次偵辦行動除打擊毒品上游盤商外，同時成功阻止大量之毒品流入市面。

本署對於打擊毒品犯罪，向來不遺餘力。而於本月 4 日至 6 日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中，本署已累計搜索 225 處，帶回毒販（藥頭）及施用毒品者（藥腳）共 292 人，其中藥頭 29 人聲押獲准。並共扣得各級毒品 10726.9 公克、汽車 6 部、機車 1 部、現金 26 萬 8900 元以及黃金 87.1 公克。期待透過強力偵辦，壓制毒品犯罪之氣焰；同時藉此機會，在暑假剛開始之際，向年輕朋友及欲藉機大撈一筆的毒販呼籲，法律無假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231

雲林地檢署打擊毒品犯罪破獲總量達 2.6 公斤之毒品

毒品危害人體健康並衍生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治安之惡化。本署為加強毒品之查緝，禁絕毒品取得之來源，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同步大掃毒行動」，由檢察長鄭銘謙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雲林地區查緝毒品策略會議」，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等機關單位，針對販毒之大盤及中小型藥頭進行查緝，並對電玩店、網咖等場所加強臨檢進行同步掃蕩，防止販毒集團散播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經本署檢察官動員約 329 名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展開查緝行動，已分別拘捕販毒藥頭 26 人、購毒者 124 人到案，已聲請羈押 8 名，並扣得販毒用車輛 1 部、各級毒品總計超過 2.6 公斤（第一級毒品 356.66 公克、第二級毒品 2149.52 公克、第三級毒品 110.90 公克、毒咖啡包 47.13 公克）。本署檢察官將持續指揮相關單位打擊毒品犯罪，以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社會治安。

雲林地檢署緝毒照片



雲林地檢署緝毒照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07.06 16:0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高雄地檢、高雄市警局合作「決戰毒品銷售通路」 以商品通路概念，切斷毒品銷售通路

過去以來，檢警調機關查緝毒品，無非針對毒品販賣之前端，也就是產品之運輸、製造、販賣（大盤商），或產品之終端消費者『吸毒者』著手，但是，查不勝查，防不勝防，毒品仍持續不斷流入吸毒者，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峯祈、曾靖雅苦思解決之道，觀察近年來的吸毒氾濫的社會現象，終於思考出，如同商品的生產製造、銷售販賣，管理學中講銷售「4P」（產品、價格、通路、行銷）。因此毒品要流入消費者（也就是吸毒者）需要通路商，沒有通路商，製造商（也就是製毒者）根本接觸不到消費者（吸毒者），尤其毒品販售是隱密的犯罪行為，根本沒有大賣場，只有小盤的銷售點，這些小盤銷售點就是關鍵的「毒品通路商」，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決心依據近年的統計和從吸毒者供述掌握的販毒小盤資料著手，以「決戰毒品銷售通路」之全新概念，切斷毒品製造商與毒品消費者之間的毒品通路商。

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為提升檢察官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緝毒上的緊密合作，更自今年4月份起，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峯祈參加由高雄市市長陳菊主持的治安會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全力動員全市所有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支持高雄地檢署以「決戰毒品銷售通路」之全心緝毒理念，經高雄地檢署建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為提升基層警察偵辦吸毒者和小盤毒販（毒品通路商）之激勵誘因，一改過去只重視大盤販毒的的敘獎額度。

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經過月餘的蒐證準備，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峯祈、曾靖雅率領緝毒專組檢察官李廷輝、趙期正、李賜隆、顏郁山、鄭益雄、蕭琬頤、李明蓉、李怡增、吳正中、李佳韻、楊瀚濤、許育銓、丁亦慧、吳家桐、陳俊宏、陳志銘、陳筱茜、陳俐吟、林恒翠、賴帝安等 20 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5 年 7 月 4 日清晨 6 時起，針對高雄市轄內之中小盤藥頭執行搜索等行動。自上週起，已陸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110 餘張獲准，本次專案指揮件數高達 130 餘件，已經逮捕毒品通路商（小盤販毒者）接逾百人，已聲請法院羈押 66 人。

目前查緝總數					搜索票				處置情形					扣押物品					
藥頭	藥腳	少年		其他	聲請數	准許數	執行數	搜索場所數	聲押	准押	交保	限制住居	飭回	毒品(公克)		動產		不動產	其他
		藥頭	藥腳											1.第一級毒品	2.第二級毒品	3.第三級毒品	4.第四級毒品		
人	人	人	人	人	件	件	件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92	112	0	7	4	137	114	83	93	66	22	20	7	76	1.第一級毒品 (534.48) 2.第二級毒品 (8156.51) 3.第三級毒品 (2910.19)	1.車輛3 台 2.現金 163萬 200元 3.手機7 支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7 月 06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70601

屏檢於轄內破獲安毒製造工廠

本署獲報有製毒師傅於轄內民宅製造安非他命，遂指派檢察官甯先文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一隊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分局偵辦。

主嫌侯姓(35 歲)製毒師傅，因另案通緝中，行蹤不定，經專案小組多日埋伏，在屏東市某街衢內之民宅，查獲以侯嫌為首的製造安非他命工廠，該工廠四週以鐵絲籬笆為屏障，路人不易查覺，現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424 公克、液態半成品安非他命 2 桶約 153 公斤、製造安非他命所需之氫化反應爐 2 座、大冰箱 1 台、加熱器、打氣機、空壓機、分液器、陶瓷漏斗與製造安非他命所需之 NaOH、CH₁、HNO₃、鹽酸、硫酸等強酸鹼之化學物品，成功遏止其所製造之毒品繼續危害民眾健康。

侯姓被告到案後於昨(5)日晚間 11 時許由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通緝逃亡事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今(6)日凌晨獲准羈押禁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70701

屏檢於轄內破獲侯嫌另一處安毒製造工廠

本署昨(6)日發布查獲侯姓製毒師傅製造安非他命案件，被告已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通緝逃亡事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羈押禁見。經承辦檢察官甯先文持續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一隊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屏東分局擴大偵辦，續查獲他處製毒工廠。

總計侯姓(35歲)製毒師傅，除前因另案涉嫌製造二級毒品查緝中，該時查獲毒品先驅原料純值淨重甲麻黃鹼 279.75 公克，麻黃鹼 35.62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213.87 公克【附件一】，於 5 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424 公克、液態半成品安非他命 2 桶約 153 公斤、製造安非他命所需之氫化反應爐 2 座、大冰箱 1 台、加熱器、打氣機、空壓機、分液器、陶瓷漏斗與製造安非他命所需之 NaOH、CH₁、HNO₃、鹽酸、硫酸等強酸鹼之化學物品【附件二】。

嗣經專案小組持續清查侯嫌通聯紀錄，於 6 日續查獲第三處製造工廠隱身於魚塢當中，已經獲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純值淨重超過 20 公克、並有滷水一桶【附件三】。

附件一：第一處工廠



附件二：第二處工廠



附件三：第三處工廠



屏東地區查緝毒品相關照片 8 張：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許建榮

電話：03-226153 轉 203

編號：33

花蓮地檢署配合全國同步緝毒, 鏟除後山社區販毒網絡營造無毒洄瀾

本署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由本署林檢察長錦村邀集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及關務署等單位, 召開「如何有效防制及查緝毒品會議」, 並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與各機關規劃查緝毒品行動, 以斷絕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社會治安, 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 由本署檢察官黃蘭雅、陳宗賢、劉智偉、韓茂山、吳宛真、林承翰等人分別指揮花蓮縣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花蓮機動查緝隊、花蓮憲兵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查辦轄區治安毒品犯罪, 總計執行查緝之司法警察人員計 187 人, 同時亦洽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含花蓮分關)派員帶同「CLANCY」緝毒犬等 2 隻, 針對全縣社區毒品網絡及轄內易發生毒品、治安疑慮之公共場所, 進行查緝、臨檢緝毒。

全程緝獲藥頭廖○○等 4 人聲押獲准, 查獲藥腳 33 人, 扣得毒品共 62.49 公克(海洛因毒品 4.62 公克、安非他命 17.2 公克、愷他命 40.67 公克)、空氣槍 2 枝、散彈槍 1 支, 成果非常豐碩。其間於 105 年 7 月 5 日深夜, 花蓮縣警察局會同海關緝毒犬臨檢轄區毒品交易熱區與熱點之公共場所結果, 緝毒犬當場查獲黃姓毒販, 經警進一

步盤查，更發現黃某為另案詐欺罪通緝犯，爰當場逮捕偵辦。

本署秉持「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針，指揮司法警察，持續查緝轄區內毒品犯罪，掃蕩販毒網，使施用毒品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有效達成毒品戒癮減害計畫，防制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將毒品趨離社區，維護花蓮社會治安。另為避免毒品侵入校園，除與各司法警察、教育、社會單位，加強反毒宣導外，復持續強力查緝校園毒品犯罪，給後山青年學子一乾淨無毒的學習環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

發稿單位：主任檢察官室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1600

反毒大作戰 捕蜂專案登場

暑期屆至，毒販蠢蠢欲動，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掃蕩毒品行動，由緝毒專組王主任檢察官亞樵規劃因地制宜之「捕蜂專案」，鎖定替毒販運送毒品之小蜜蜂實施打擊，專案檢察官楊淑芬於 105 年 7 月 3 日行動首日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張網捕獲小蜜蜂曾○瑋、林○平二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此次全國性掃蕩毒品行動，本署除針對製毒工廠、毒品進口之大盤及中小盤小藥頭持續蒐證追訴外，特由本署緝毒專組王主任檢察官亞樵針對轄區特性規劃「捕蜂專案」，針對流竄各地替中小盤毒販運送毒品之小蜜蜂嚴加查緝，再尋根溯源追擊上游毒販，以徹底瓦解毒品流通管路。期前即由專案承辦檢察官楊淑芬指揮司法警察廣泛提報可疑對象，再結合本署毒品資料庫分析過濾可疑對象後實施監控，於時機成熟時即張網捕蜂。本次專案先於 105 年 7 月 3 日 18 時 10 分當場查獲曾○瑋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馬○○，並查扣交易毒品所得 1500 元及販毒所用之行動電話，證人馬○○年輕貌美，但於警詢時半小時內如廁 20 餘次，美麗人生轉為黯淡無光，毒品對身體健康危害程度可見一斑。專案小組緊接於同日 20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具學生身分之林○平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魏○○，並查扣交易毒品所得 1300 元及販毒所用之行動電話，凸顯毒品侵入校園之嚴重性，學生已從單純施用毒品者逐漸轉為販賣毒品之共犯，二人經專案檢察官

楊淑芬漏夜訊問後，均於昨日深夜以涉有重罪及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將由承辦檢察官進一步追查上游毒販，務期瓦解毒品流通網絡。

本署將持續全方位打擊毒品政策，從上游大盤到替小藥頭運送毒品之小蜜蜂均列為本署鎖定目標，尤其在暑假及海洋音樂季等學生容易接觸毒品之時間，將加強蒐證密度，加深打擊力道，還給市民學生無毒乾淨的生活空間。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 周盟翔

連絡電話：(06)921-1699

全國同步鐵腕大掃毒，澎湖地檢署指揮縣刑大破獲大麻栽植場



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全國（同步）緝毒方案】，藉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甫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協助標定，自 105 年 7 月 4 日凌晨起，全國各檢察署同步出動 265 名檢察官指揮，動員約 4500 名司法警察展開為期多日鐵腕大掃毒。

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林濬程於 105 年 7 月 4 日，指揮澎湖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對馬公市臨海路台華輪停泊碼頭前的一間透天水產行執行搜索，並由財政部高雄關支援之 2 隻訓練有素的緝毒犬協助逐層搜查，查獲男女朋友關係之被告紀 00 及王 00 在屋內種植大麻，並起出大麻植株 2 棵、大麻成品 9 公克、搖頭丸 9.5 顆、大麻種子 5 顆、栽植大麻之自製 LED 燈架及栽植桶、烘乾大麻設備及吸食大麻工具各 1 批。

檢察官偵查發現，紀姓被告在外國網站訂購大麻種子後，賣家將種子藏放在光碟片之塑膠盒內並空運至澎湖，塑膠盒外包裝並印有大麻種子之品牌及種子之等級，並強調百分之百自動發芽。紀、王 2 名被告以自製 LED 燈架及栽植桶種植

大麻，並在栽植桶四周貼上錫箔紙增加光照面積，大麻種子均有發芽並加以收成製成大麻毒品。被告 2 人坦承犯行，並具體供述犯罪情節，檢察官訊問後各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

本署王俊力檢察長表示，查緝毒品犯罪是國家之重點政策，亦是維護澎湖地區良好治安的基礎，故有心從事毒品販賣、運輸、施用、培植大麻等犯行之人，切勿心存僥倖，本署一旦查獲必定嚴加追訴，絕不寬貸並且從重求刑。如發現有人從事與毒品相關之犯罪情事，請勇於向檢、警、調及各相關單位提出檢舉以利查緝，以達成無毒家園目標，檢舉人的身分絕對嚴格保密，如因此破獲販賣毒品案件，將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6-921466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

聯絡人：書記官張真麗

聯絡電話：082-325090 轉 109

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六大單位聯手出擊揪毒犯有斬獲

毒品不僅戕害民眾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更有害於國家整體發展。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及其衍生之犯罪，經行政院開會決議，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與關務單位，展開全國首次六大系統結合的同步行動專案，並自 7 月 4 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查緝毒品行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鄭文貴檢察長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文德檢察長接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之指示後，立即著手辦理督導及協調本次專案之執行工作，並由金門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召集轄區內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海關等機關進行期前規劃會議，會中王文德檢察長除要求各司法警察單位應積極、廣泛彙整轄內所有販毒網絡、販毒熱點、特殊風險場所等情資外，並指派主任檢察官聶眾擔任本次專案行動之承辦人，由其邀集轄內六大系統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轄內高風險性地點、人口進行清查、監控與蒐證，擬訂查緝藥頭計畫，於全國同步行動日配合執行此一專案。

金門地區檢警經清查過濾轄內高風險之毒品人口後，鎖定多名具多項毒品前科之毒犯，積極蒐證，掌握其具體犯罪情資，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 7 月 4 日與全國同步展開緝毒搜索行動，本次行動共執行搜索 8 處，查獲毒犯 8 名，並扣得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6.2 公克，其中李姓嫌犯因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

虞，經金門地檢署偵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金門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表示，金門地區以民風淳樸、治安良好、福利最優等優異條件，多年蟬連全國最幸福縣市第一名，唯近年來，金門因受到小三通、開放觀光、陸客自由行、社會福利政策、金門大學城、興建重大工程等因素影響，吸引大批外來工作人口、就學人口及觀光人口湧入，地方經濟因而日益活絡，也使得金門原有的治安環境產生極大變化，其中毒品案件之變化即為一明顯之例證。根據金門地檢署的統計，104年毒品案件共計117件，較100年33件毒品案件增加了84件，成長幅度高達254%，這也顯示出轄內之毒品問題不容忽視，應予高度關切。

王文德檢察長最後也提醒學生家長，時值暑假期間，家長應多關心孩子，留心孩子的行蹤及動態，避免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誤觸毒品，進而造成無可挽回的遺憾，若發現有任何可疑之毒品犯罪情形應即時通報檢、警、調等單位，共同為防杜毒品危害盡一份心力。

檢舉毒品犯罪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按 2、(082)329958

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30 號信箱，

電子信箱：tp14@mail.moj.gov.tw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7月4日

發稿單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薛植和

聯絡電話：0836-22823

編號：1050704

本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由主任檢察官指揮連江縣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馬祖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馬祖岸巡大隊幹員，查獲連江縣境內9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嫌到案，全案正擴大偵辦中。

連江地檢署與連江縣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馬祖憲兵隊、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馬祖岸巡大隊等單位經過長期之佈線蒐證，認時機成熟，於105年7月4日上午起，動員37人，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主任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分至東引鄉、北竿鄉、南竿鄉7處地點搜索、拘提，搜索過程中，並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4公克、第二級級毒品安非他命2.7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5組、安非他命殘渣袋9個、行動電話、SIM卡等證物，而查獲轄內9名持有及吸食毒品之犯嫌到案，檢警憲調並共同合作持續擴大追查毒品之來源。

近來台灣地區發生多起殺人及治安事件，發現多與毒品濫用有關，而馬祖地區雖然民風純樸，但近年大量外來人口移入後，連帶毒品也悄悄流入，引發家庭或社會紛爭，有鑑於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全國性之

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冀能澈底解決毒品及其衍生之各種犯罪。

連江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表示，毒品為犯罪之根源，不僅嚴重傷害身心健康，也嚴重影響社會，不管是偷竊、強盜，甚至不少詐欺案件，很多嫌犯都是吸毒成癮，缺錢花用因此挺而走險，另外，販毒可以獲取暴利，也吸引更多人走私，造成毒品形成犯罪的惡性循環。連江地檢署為展現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特別針對毒品案件要求全力投入偵辦，除惡務盡，呼籲不法之徒勿以身試法，也請民眾遇到有可疑的人、事、物時，勇於檢舉，共同攜手維護社會治安。



檢、警、調、憲、海巡及
關務機關緝毒成效統計

雲林 地檢	29	20	2	16	0	0	45	317	2	12	1	2	0	0	0	0	0	0	0	0	0	15	31	2	3	1	2	0	0	0	0	0	0	0	0	0	91	134	2	8	1	5	0	0	0	0	11
嘉義 地檢	104	15	4	15	1	10	87	295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3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95	129	1	1	0	0	0	0	0	30		
臺南 地檢	50	29	36	27	0	0	199	1169	3	45	0	33	0	30	0	0	0	0	0	0	0	21	21	2	2	0	0	0	0	0	0	0	0	49	49	3	3	0	0	0	0	0	0	109			
高雄 地檢	110	33	1	33	2	50	166	1212	8	24	0	0	10	2	39	0	0	0	0	0	147	172	1	1	0	0	0	0	0	0	0	0	186	286	0	0	0	0	0	0	0	0	0	83			
屏東 地檢	54	16	0	15	0	0	54	271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12	18	0	0	1	0	0	0	0	0	0	27	67	0	0	1	1	0	0	0	0	0	1				
臺東 地檢	14	6	0	6	0	0	35	97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11	1	2	0	0	0	0	0	0	8	28	2	6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 地檢	11	12	0	10	0	0	9	159	0	40	0	8	6	0	0	0	0	0	0	0	11	12	0	0	0	0	0	0	0	0	11	53	0	0	0	0	0	0	0	0	0	0	80				
宜蘭 地檢	64	5	3	5	0	0	141	157	1	20	0	0	0	0	0	0	0	0	0	27	43	0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基隆 地檢	8	6	0	4	0	0	18	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澎湖 地檢	7	4			3	6	5	125	3	11	3	12	7			1					4	5	2	2					2	2	2	2	2	2	2	2	1						18				
金門 地檢	20	3	1	3	0	1	20	74	0	32	0	6	0	3	0	0	0	0	0	7	7	0	0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16			
連江 地檢	8	1	0	1	1	4	4	15	3	11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4	3	3	4	4	4	3	3	1	1	0	0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成效統計表(二)

項目	目前查緝總數				搜索票				處置情形				扣押物品 (請註明名稱、數量)				重要犯罪事實摘要 (請以附件敘明,一併傳真)	觀護人訪視毒品高風險人數	
	藥頭	藥腳	少年 藥頭	少年 藥腳	其他	聲請數	准許數	執行數	搜索場所數	聲押	准押	交保	限制住居	飭回	毒品(公克)	動產			不動產
機關名稱																			
合計	525	1827	14	101	164	1330	1065	969	984	181	130	172	188	789					583
臺北地檢	20	61	1	12		63	46	11	12	5	5	16	13	41	1.第一級毒品(335.19) 2.第二級毒品(11076.75) 3.第三級毒品(2515.35)				196
新北地檢	29	129	0	0	1	40	40	40	40	8	8	19	37	79	1.第一級(96.04) 2.第二級(4195.4) 3.第三級(986.79) 4.其他(104.41)	現金264,300元	0	0	18
士林地檢	10	58	0	2	0	99	65	61	65	4	4	6	32	10	第1級(26.41) 第2級(1117.41) 第3級(4.94) 第4級(50000.43) 其他(1.89)	0	0	0	16
															1.臺北查緝隊7月5日於三芝海域上級假毛重四級假毒品50公克。 2.綽號凱哥、滄哥等人涉於大區販賣第3級毒品其他				

桃園地檢	73	268	1	27	15	42	33	30	31	8	7	24	6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毒品(104.06) 2. 第二級毒品(7346.4) 3. 第三級毒品(8018.82) 4. 第四級毒品()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 1 台 2. 現金 584,400 元 3. 手機 3 支 	現金 320,900 元	改造長槍 4 支、改造手槍 1 支、子彈 41 顆	新聞稿如附件	36	命,經士林憲兵隊、臺緝北隊,於7月4日共同執行逮獲主嫌、藥劑人,查獲愷他命 4.94 克,1 主嫌未到案,將廢續查緝歸案。
新竹地檢	14	90	2	2	70	22	14	14	14	5	3	7	26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毒品(90.84) 2. 第二級毒品(6533.59) 3. 第三級毒品(627.13) 4. 其他(7333 公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磅秤 2 個、 2. 神仙水 1 箱、 3. 大麻植株 1 批、 4. 種植用光照燈組 1 組、 5. 疑似大麻煙草 1 批、 6. 大麻種子 7 顆、 7. 捲煙設備 1 組、 8. 大麻研磨器 1 個、 9. 大麻吸食器 1 個、 10. 濾嘴 1 包、 11. 烘乾設備 1 個、 12. 電腦主機 1 台、 13. 電風扇 1 台、 14. 手槍 2 把、 15. 子彈 28 顆 	如附加檔				

苗栗地檢	7	96					1	1	2	2	98	1. 第一級毒品(12.36) 2. 第二級毒品(202.5) 3. 第三級毒品(1.28)						5	
臺中地檢	51	238	0	3	0	220	209	209	225	35	29	12	20	180	自小客車6部 現金288,900元 手機14支	0	黃金87.1公克	0	65
彰化地檢	49	126	0	5	8	36	31	28	28	6	4	9	10	18	無	無	子彈3顆	無	24
南投地檢	9	31	1	10	42	92	75	75	75	6	6	24	12	51	無	0	吸食器等	0	46
雲林地檢	26	124	0	5	12	50	43	46	46	8	8	5	7	2	車輛1部 手機12支	0			46
嘉義地檢	32	123	1	9	0	89	61	50	51	5	2	10	0	15	手機6支		電子磅秤2 台、水煙斗 吸食器及吸 食工具乙 批、改造手 槍1支、空 氣手槍1支		32
臺南地檢	8	75	2	5	8	27	25	25	31	3	3	2	3	21	現金(46,500 元)	無	無	無	21
高雄地檢	112	147	1	7	8	170	146	109	124	67	31	21	12	107	1. 現金 2,155,200元 2. 車4輛(含 機車1輛) 3. 手機12支		改造手槍5 支子彈141 顆 封罐機1台 海洛因壓模 機1台		
屏東地檢	12	53	0	4	0	64	38	38	39	4	4	4	4	52	手機3支	無	破時吸食器1個 小夾鏈袋1包 磅秤1個 吸食器1組	另4日有查獲 製毒工廠,今 (5)日始將移 送本署	0

吸嘴 3 個																				
水箱 1 台																				
氧化反應裝置 1 台																				
NH ₄ OH 28 瓶																				
醋酸鈉 14 瓶																				
硫酸銅 16 瓶																				
脫水機 2 台																				
鋼篩 2 個																				
濾紙(使用過) 1 袋																				
攪拌器 1 台																				
濾布 11 個																				
圓錐瓶 1 個																				
夾鏈袋 3 個																				
塑膠盆 6 個																				
滅菌袋 1 個																				
食鹽 1 包																				
電子秤 1 個																				
分裝袋 1 個																				
壓力計 2 個																				
勺子 3 個																				
量筒 1 個																				
加熱裝置 1 個																				
分裝袋 1 個																				
HCL 1 個																				
HCL 13 瓶																				
HNO ₃ 1 瓶																				
陶瓷漏斗 4 個																				
塑膠桶(含結晶) 1 個																				
抽氣馬達 2 個																				
活性碳 1 個																				
不明粉末 2 包																				
高壓反應裝置 1 台																				
液態半成品 1 箱																				
抽濾瓶 2 個																				
塑膠瓶 11 瓶																				
濾紙 1 箱																				
濾膏 1 個																				
輪匙 1 串																				
K 盤 1 組																				

臺東地檢	7	30	0	0	0	0	0	0	46	28	25	25	25	2	2	1	0	19	1. 第一級毒品(0) 2. 第二級毒品(53.69) 3. 第三級毒品(0) 4. 第四級毒品(0) 5. 其他(0)	無	無	吸食器3 組、玻璃球7 個、分食吸 管2支、殘 渣袋6個、 支注射針 筒、塑膠杓 子7支、鐵 盒1個	無	0
花蓮地檢	8	43	1	0	0	47	30	30	47	30	30	0	5	4	4	3	0	2	1. 第一級毒品(4.62) 2. 第二級毒品(44.5) 3. 第三級毒品(45.08)	無	無	空氣槍2支 散彈槍1支	無	3
宜蘭地檢	41	109	2	5	0	75	69	69	75	69	69	69	4	4	4	1	0	25	1. 第一級毒品(13.68) 2. 第四級毒品(847400)	無	無			33
基隆地檢	3	3	2	3	0	21	12	12	21	12	12	12	2	2	3	3	4	3	1. 第一級毒品(0.29) 2. 第二級毒品 (4009.27) 3. 第三級毒品(3.28)	安非他命 吸食器9 組、注射針 筒2支、玻 璃球1 個、K盤1 個、香菸盒 1個、殘渣 袋2個及 分裝勺1 支。	無		2	
澎湖地檢	6	3				7	7	7	7	7	7	7							1. 第一級毒品(12.7)					5

金門地檢	8	12	0	0	0	0	0	0	0	27	27	24	24	3	3	0	0	0	0	0	1. 第二級毒品(57.1)	無	無	筆電 X1 吸食器 X8 磅秤 X2 殘渣袋 X6 部號彈 X1 手機 X2	拘提、搜索， 扣得大麻種子 5 顆、大麻 盆栽活體 2 株、栽種器 具 1 批等物。	9
連江地檢	0	8	0	0	0	0	0	0	0	7	7	7	7	0	0	3	0	5	0	0	0	0	0	持有及施用第 一級毒品	0	

警察機關105年7月4日至6日配合臺高檢全國緝毒成果

日期	破獲 件數	緝獲 人數	製造運輸販 賣毒品案件		第三、四級 毒品案件 (行政裁罰)		其他毒品案件		查獲毒品總淨重 (公斤)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7月4日	758	874	116	167	143	164	499	543	10.12
7月5日	765	933	104	131	78	111	583	691	11.24
7月6日	1,158	1,284	166	228	150	177	842	879	177.99
總計	2,681	3,091	386	526	371	452	1,924	2,113	199.35

10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

- 一、本局高雄市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3 日晚間，持票搜索高雄市彌陀區光和北路 12 號，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110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45 公克、海洛因毒品壓模器、改造槍枝 1 支、制式子彈 4 發以及加工待售之海洛因香菸 19 管、毒品咖啡包 7 包，並拘提主嫌沈皇頡及黃梅齡 2 人到案，全案於 7 月 4 日下午 4 時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本局臺南市調查處經長期偵查，發現臧炎通涉嫌以航空包裹管道走私毒品至日本，爰向關務署臺北關辦理密報登錄，105 年 7 月 5 日臧炎通指派小弟至臺北市金南郵局寄送芒果罐頭 9 箱，經會同臺北關以 X 光機掃描後開罐檢查，查獲安非他命毒品 20.31 公斤，隨即展開拘提行動，迄 7 月 7 日凌晨計拘提主嫌臧炎通及共犯汪炳志、籃聖傑、李承翰(寄貨者)、高基峰、汪炳全、梁龍章、陳韋良、宋志宇等 9 人，全案於詢問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 三、台北市調查處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晚間會同航警局安檢大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對出境旅客呂紹弘、陳筱玲實施嚴查，在渠等托運行李之食品包裝盒內，查獲以透明塑膠袋夾藏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總計毛重為 6,071 公克及現金 3 萬元，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呂、陳 2 員，嗣後於 7 月 5 日逮捕幕後主嫌林昱辰到案，詢問後解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105年07月4日至6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國查緝毒品行動成效統計

日期	單位	案件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05.7.4	雲林查緝隊	1	4.53	6.79		1	
105.7.4	屏東查緝隊	1		4.0	4.40	1	
105.7.4	花蓮查緝隊	1	0.90	12.80		3	
105.7.4	高雄第一查緝隊	1	0.68	19.01		1	
105.7.4	高雄第二查緝隊	1	363.60			1	
105.7.4	臺北查緝隊	1			4.00	1	
105.7.4	高雄第一查緝隊	1		1,024.00	4,929.50	1	
105.7.4	花蓮查緝隊	1				1	
105.7.4	新竹海巡隊	1		103.00		1	
105.7.4	臺中查緝隊	1	5.11			2	
105.7.4	臺北查緝隊	1	7.34	8.00		4	
105.7.5	雲林查緝隊	1		1.05	10.06	8	
105.7.5	布袋海巡隊	1		3.05	3.24	1	
105.7.5	臺北查緝隊	1				50,000.00	
105.7.5	高雄第一查緝隊	1		26.45		1	
105.7.5	臺中查緝隊	1	8.02	32.84		1	
105.7.5	嘉義查緝隊	1	1.00	3.00		1	
105.7.5	高雄第一查緝隊	1	50.30	419.80		2	
105.7.5	苗栗查緝隊	1	1.36	17.70		1	
105.7.5	苗栗查緝隊	1	8.53	85.07		1	
105.7.6	澎湖查緝隊	1		15.45		1	
105.7.6	新竹查緝隊	1		6,000.00		2	
		22 案	451.37公克	7,782.01公克	4,951.20 公克	50,000.00 公克	39人
					63184.58公克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查緝成效

本部於105年07月04日至06日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自(共)辦案件計有29件(自辦6件、共辦23件)，共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2.34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01.25公克、大麻489公克、大麻香菸10支、三級毒品愷他命57.41公克、愷他命香菸1支、咖啡包毒品原料47.13公克等各類毒品，其查獲情形如下：

項次	單位	查緝日期	查獲情形
01	馬祖憲兵隊	105.07.03	自辦現役軍人楊○○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獲不法證物，全案於105年07月04日移送連江地檢署偵辦。
02	宜蘭憲兵隊	105.07.04	與宜蘭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羅○○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獲不法證物，故無辦理移送。
03	臺南憲兵隊	105.07.04	與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共辦民人吳○○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47公克、吸食器一組等不法證物，全案於105年07月05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04	士林憲兵隊	105.07.04	與海巡署臺北查緝隊共辦民人張○○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4.94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105年07月05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05	馬祖憲兵隊	105.07.04	與連江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劉○○等，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1.40公克)、吸食器2組、燈泡1個、塑膠管3根等證物，全案移送105年07月04日移送連江地檢署偵辦。
06	金門憲兵隊	105.07.04	與金門縣警局金城分局共辦民人許○○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6.2公克、手機1支、電子磅秤1個、玻璃吸食器4個、分裝袋2包及不明粉末234.8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移於105年07月04日金門地檢署偵辦。

07	澎湖 憲兵隊	105.07.04	與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共辦民人張○傑等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5.72 公克、電子磅秤 1 台、販毒帳冊 1 本、行動電源含 SIM 卡 1 台、玻璃球吸食器 1 支及毒品分裝袋 8 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08	澎湖 憲兵隊	105.07.05	與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共辦民人蔡○勝等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7 公克、電子磅秤 1 台、行動電源含 SIM 卡一台、玻璃球吸食器 1 支及毒品分裝袋 1 包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09	雲林 憲兵隊	105.07.05	與雲林縣警局斗南分局共辦民人涂○○等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獲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10	雲林 憲兵隊	105.07.05	自辦民人黃○達等涉嫌違反毒品及組織等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5.15 公克、BMW 轎車 1 輛及吸食器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1	雲林 憲兵隊	105.07.05	與雲林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劉○○等涉嫌違反毒品及組織等案，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1.17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7.3 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 1.89 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12	基隆 憲兵隊	105.07.05	自辦民人李○○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大麻(毛重 36 公克)、電子磅秤、分裝袋、吸食器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13	宜蘭 憲兵隊	105.07.05	與宜蘭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李○○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獲不法證物，故無辦理移送。
14	臺南 憲兵隊	105.07.05	自辦民人潘○銘涉嫌違反毒品及詐欺等案，查獲 K 盤 4 個、K 菸 1 支、本票及帳冊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5	新北 憲兵隊	105.07.05	與刑事警察局偵三大隊共辦民人劉○達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大麻 453 公克、大麻捲菸 10 支、改造長槍 4 把、封口機 1 台、大麻煙斗 1 具、大麻煙紙 1 包、大麻捲菸器 2 個及子彈 20 發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桃園

			地檢署偵辦。
16	嘉義 憲兵隊	105.07.05	與嘉義縣警局民雄分局共辦民人蕭○○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2 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7	嘉義 憲兵隊	105.07.05	與嘉義縣警局共辦民人卓○○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獲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8	屏東 憲兵隊	105.07.05	與屏東縣警局內埔分局共辦民人王○○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屏東地檢署偵辦。
19	屏東 憲兵隊	105.07.05	與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徐○○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91 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屏東地檢署偵辦。
20	金門 憲兵隊	105.07.05	與金門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朱○○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吸食器 1 組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5 日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21	彰化 憲兵隊	105.07.05	與彰化縣警局溪湖分局共辦民人許○琳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1.17 公克及注射針筒 1 支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22	金門 憲兵隊	105.07.06	與金門縣警局刑警大隊共辦民人翁○○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吸食器 1 個、信號彈 1 支、手機 2 支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23	雲林 憲兵隊	105.07.06	與雲林縣警局斗六分局共辦民人曾○新等涉嫌違反毒品及組織等案，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30.58 公克、咖啡包毒品原料 47.13 公克等，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7 日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24	新北 憲兵隊	105.07.06	自辦民人陳○富涉嫌違反毒品案， 偵辦中尚未回報成效。
25	新北 憲兵隊	105.07.06	自辦民人何○文涉嫌違反毒品案， 偵辦中尚未回報成效。
26	澎湖 憲兵隊	105.07.06	與澎湖查緝隊共辦民人陳○國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5.45 公克等不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27	彰化 憲兵隊	105.07.06	與彰化縣警局彰化分局共辦民人蔡○彬等涉嫌違反毒品案，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2 公克之不

			法證物，全案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28	臺中 憲兵隊	105.07.06	與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共辦民人陳○文等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扣不法證物，故無辦理移送。
29	臺中 憲兵隊	105.07.06	與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共辦民人陳○川涉嫌違反毒品案，無查扣不法證物，故無辦理移送。

財政部關務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績效

105年7月7日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指揮，於105年7月4日凌晨起動員四大關區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於關口攔截毒品4案，毛重共計63.176公斤（均為第二級毒品，包括甲基安非他命20.309公斤1案及大麻42.867公斤3案），並出動緝毒犬隊協助各地司法警察掃蕩全國社區藥頭，破獲大麻栽種場所1處及4件毒品相關案，逮捕人犯7名，成效斐然。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作為我國通商口岸邊境查緝主政機關，在便捷合法業者通關及有效維護邊境安全原則下，已建立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選案查驗，並積極運用各式現代化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領導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實施本次同步查緝毒品行動，績效卓著，堪為典範。

未來海關將繼續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進行全方位查緝合作推動國內外情資交流，以高素質之關員人力輔以先進查緝工具，主動出擊，解決問題，不僅要「截毒於關口、拒毒於境外」，更要以「海關用心，全民放心」之願景自我期許，充分展現海關主管邊境查緝業務之專業價值，一起為保護下一代免於毒害矢志努力。

財政部關務署本次行動緝獲績效整理如表1，重大案件2案資料請參附錄。

表 1 財政部關務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績效表

日期	關區	地點	性質	緝獲成果
7.4	臺北關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海關無密報自行緝獲	自加拿大進口郵包夾藏大麻 2 件，毛重（下同）共 0.236 公斤。
7.5	臺北關	桃園國際機場航郵中心	海關接獲調查局密報緝獲	出口至日本郵包 9 件，夾藏甲基安非他命 20.309 公斤。 （詳案件 1）
7.6	○○關	○○貨櫃場	海關無密報自行緝獲	（詳案件 2） <u>（本案尚未偵破，無法提供具體內容）</u>
7.4	高雄關	澎湖縣馬公市某民宅	海關緝毒犬隊協助警察緝獲	販毒者 2 名，大麻栽種場所 1 處（植栽 2 株），二級毒品大麻 9 公克、大麻種子 5 顆及搖頭丸 9.5 顆。
7.4	高雄關	臺南市		吸食者 3 名，安非他命 2.47 公克。
7.5	高雄關	馬公市某民宅		吸食者 1 名，毒品吸食器具一批及安非他命 1 包，毛重 1.4 公克。
7.5	基隆關	花蓮縣		詐欺通緝犯 1 名。

案 件 1：空運郵包夾藏甲基安非他命案（出口）

緝獲單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法務部調查局

緝獲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

查獲標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0.309 公斤

緝獲情形：

105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關員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電話通知赴桃園國際機場航空郵件中心查核，下午 6 時半尋獲 9 箱出口至日本之台灣玉井芒果罐頭禮盒（快捷郵包第 EE7466○2888TW 號等 9 筆），經以 X 光儀檢判斷影像可疑，隨即會同調查局及郵方人員施以破壞性開罐查驗，發現罐內有水及以 5 層材料包裹之可疑物品。經清點後以拉曼毒品檢測儀檢測，101 罐不明白色晶體顯示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另 7 罐不明棕色晶體則顯示為「糖」。本案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20.309 公斤。全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



案 件 2：海運貨櫃夾藏大麻案

緝獲單位：財政部關務署○○關

緝獲日期：105年7月6日

查獲標的：○○○○○○○○○○○○○○

緝獲情形：○○○○○○○○○○○○○○

(本案尚未偵破，無法提供具體內容)

澎湖檢警在出租民宅 查獲大麻等毒品

2016-07-04 19:08 中央社 澎湖縣 4 日電

澎湖檢警今天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在馬公某民宅查獲紀姓嫌犯等 2 人持有大麻 9 公克、搖頭丸 9.5 顆及吸食、製造工具 1 批。

澎湖縣警局刑大專案小組今早持檢察官林濬程核發搜索票，並出動海關緝毒犬協助搜索，在馬公這處出租民宅內，查獲紀姓男子與女友所持有大麻成品、種子、吸食工具、日照燈具、烘乾設備及搖頭丸，並於屋頂查獲大麻植栽 2 株等，依法偵辦。

紀姓嫌犯在警訊時供稱，3 個月前租用馬公某民宅做生意及自住，並自網站購買大麻種子及培植工具，嘗試在租屋處以「日照法」栽種大麻，但還沒收成，就被警方循線查獲。

澎湖縣警察局局長蔡金霸呼籲，吸毒是條不歸路，如發現周遭親友遭受毒害時，應挺身而出勇敢檢舉，一同打擊毒品犯罪，勇敢跟毒品說「不」，共同維護「無毒家園」的美譽。

執行青春專案暨查緝毒品行動 南警五分局查 2 件 5 人



▲台南市警五分局配合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暨暑期青春專案勤務，並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出動緝毒犬協助查緝。(圖／警方提供)

記者林悅／台南報導

台南市警五分局，4日晚上配合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暨暑期青春專案勤務，計動員警力119名，並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出動緝毒犬2隻協助查緝，分別於轄區網咖、電子遊藝場查獲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案1件3人、毒品2.47公克及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件2人，偵訊後均違反毒品罪嫌，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全國青春專案從7月1日零時起為期2個月，今年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等3大工作主軸，針對年輕族群經常出入易涉毒品的電子遊藝場、網咖、撞球場、KTV等地點實施臨檢，市警五分局於4日晚上配合台南地檢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暨暑期青春專案勤務。

今年為肅毒年，因應新興毒品層出不窮，種類、偽裝形態，不易察覺阻斷，為宣示反毒決心，提供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身心健全發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市警五分局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執行青春專案擴大臨檢勤務，由台南地檢署胡晟榮檢察官率5位檢察官及6位實習司法官全程參與執行，肅毒成果尚佳。

馬公警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率緝毒犬建功

馬公警分局員警於5日15時許持搜索票，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率緝毒犬，查獲顏姓毒蟲利用民宅隱身吸毒、藏毒，警方在「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前，特別商請關務署高雄關帶領緝毒犬共同查緝，順利在顏男的房間抽屜內發現毒品吸食器具一批，安非他命1包，毛重1.4公克，顏男見警方能迅速找到藏放毒品的地方，深感訝異，也願合調查並坦承持有及吸食安非他命之情事，調查後移送法辦。

警方調查指出，顏男有毒品前科，線報指出，顏男近期有施用毒品及疑似販毒之情事，警方研判顏男住處凌亂，著實不易搜索，因此利用緝毒犬之特性，果然迅速找到其藏放之毒品及吸食器。顏男經毒品初步檢驗試劑檢測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向警方坦承這些毒品係於今年6月間，向不明藥頭購買，由於藥頭年籍、姓名、身分、聯絡方式警方還在清查中，警方認其供詞避重就輕之嫌，詢問後將顏男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並持續追查藥頭真實身分。

夜店遊戲場掃毒 首度出動緝毒犬

2016-07-07 03:09 聯合報 記者徐庭揚／花蓮報導

為查緝毒品，花蓮縣警察局首次動用緝毒犬並配合近百名警力，前晚大規模臨檢夜店及電子遊戲場，雖未發現毒品，卻查緝到1名詐欺通緝犯，帶回偵辦。



花蓮縣警局首次動用緝毒犬，配合近百名警力，前晚大規模臨檢夜店及電子遊戲場。圖／警方提供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前天深夜聯合進行封鎖性臨檢勤務，警方動用百名警力以及2隻海關緝毒犬支援，鎖定轄區的大型夜店及電子遊戲場，實施大規模臨檢，緝毒犬由領犬員帶著對客人的包包、身體進行嗅聞緝毒，霹靂小組隊員則荷槍實彈在旁戒護。

縣警察局局長江振茂表示，近年來警方在夜店、電子遊戲場、網咖等查獲的毒品案件，還是以第三級毒品K他命為大宗，由於持有K他命若未超過20公克，僅屬罰則較輕的行政罰，加上K他命取得容易且價格低廉，造成吸毒者的最愛。

今年暑假一開始，警方結合花蓮地檢署規畫大型的封鎖性臨檢掃毒勤務，還特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協請支援2隻緝毒犬，希望能借由緝毒犬優異的緝毒能力，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緝毒犬雖在幾名客人身上聞到可疑氣味，但未進一步發現毒品，不過警方針對緝毒犬嗅聞有蹲坐反應的一名黃姓男子進行盤查時，發現他是台南地檢署發布的詐欺通緝犯，警方立即將他帶回分局偵辦，警方強調，緝毒專案計畫將會持續下去，不定期不定點實施。

自7月4日起連續3天的「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合計查獲毒品案41件41人、查扣毒品58.84公克、空氣槍2枝、霰彈槍1枝、子彈4顆、緝獲通緝犯6人。